

信仰无罪



停止迫害

立即无条件释放咸安区法轮功学员黄彬

2009年10月14日下午，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交通局人事股股长、大法弟子黄彬，被咸安区十好桥派出所几个恶警以叫其到派出所核对一件事为由，将黄彬骗到派出所，将其软禁。之后，恶警又到其办公室和家中，将两台电脑及法轮功书籍抢走。

几天之后，邪恶之徒又到其办公室将所有档案柜乱翻一通，最后将几张光盘搜走。黄彬现被非法关押在咸宁市看守所。据说黄彬此次遭绑架是因其在博客上发表了几篇所谓的敏感文章，被湖北省的网特发现后，监视其一年多，后勾结咸宁市公安局、十好桥派出所等恶警对黄彬实施绑架。



咸安区父老乡亲：法轮大法已洪传世界110多个国家，收到各国政府、团体、组织的褒奖、支持议案和信函超过3000项。

信仰自由，受国家宪法保护。天安门自焚伪案等完全是江氏集团一手导演的。法轮功学员修炼“真善忍”做好人，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。我们呼吁咸宁市市民，请伸出正义之手，制止非法利用国家机器迫害民众的恶行，呼吁立即无条件释放法轮功学员黄彬！



历史的审判已经开始

“国际司法正义协会”于2006年5月1日公布一项统计：法轮功团体近6年来在全球33个国家，分别控告中共前领导人江泽民、罗干及30名严重参与迫害法轮功之中共高级官员（包括中共之国家副主席、公安部部长、文化部长、商业部长、前教育部长、信息产业部部长），所提出之民事诉讼或刑事控告多达54项。所控罪行是国际刑法认为最严重之国际罪行。

至2009年11月7日已有6300多万人退出中共邪党及其附属组织，越来越多的人们认识到：中共不等于中国，没有中共的压榨、迫害，中国才有希望。奉劝仍参与迫害者，不要执迷不悟跟随恶党犯罪。

